

关于菏泽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菏泽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后来居上”目标，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决议，着力扩需求、优结构、提信心、防风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4%，增长 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共计 954.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54.7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34.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2%；上解上级支出 53.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4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3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增长 4.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共计 137.5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7.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8.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上解上级支出-13.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9.5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6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比上年下降 11.16%；加上上级转移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共计 716.4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16.4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99.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3%；上解上级支出 0.23 亿元，调出资金 2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7.6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8.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2%，下降 20.12%，加上上级转移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共计 100.8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0.8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6.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5.82%；上解

及调出资金 4.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4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3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48%；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4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7%；上级补助、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 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 0.3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9%；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 0.9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7%，比上年增长 13.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9%，比上年增长 10.35%。年末滚存结余 220.58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4%，比上年增长 12.9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11.32%。年末滚存结余 100.37

亿元。

（五）鲁西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5.9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4.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6%，增长5.77%；上级补助收入2.7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3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3亿元，调入资金5亿元。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5.9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9.8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12%；上解支出11.1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62亿元。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1.9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1.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4.2%，增长90.47%；上级补助收入0.25亿元，上年结余5.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4.39亿元。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1.9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7.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9.92%。上解上级支出0.0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9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8亿元。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53万元，上年结转108万元，收入总计1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万元，结转下年160万元，支出总计161万元。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鲁西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15亿元，完成预算的111.42%，比上年增长6.23%。鲁西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4.07%，比上年增长8.15%。年末滚存结余6.06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届时，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505.06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302.92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188.1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114.82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500.93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七）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任务，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常委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四个突破”，聚力做大做强财政综合实力，创新支持发展方式，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着力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强化税收保障，夯实税收征管信息服务基础。紧盯主体税种、重点税源企业，加强数据监测，确保各项税收足额入库。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5亿元，增长

5.3%，总量居全省第 8 位。

2.着力支持经济恢复发展。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全市预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9.6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32.9 万户次。**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加大创业担保扶持力度，全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1 亿元、财政贴息 4746 万元，扶持市场主体 1 万余家。推动成立市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担保授信额度 13.6 亿元。健全“1+A+N”农担工作机制，全市新增农业信贷担保 42.7 亿元，在保 53 亿元，累保 194.2 亿元，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二位。**支持恢复和提振消费。**出台促消费 10 条政策措施，积极提振消费市场。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 81 场次，有效撬动文旅市场等消费。

3.着力保障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全市民生支出 59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6%。**一是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亿元，增长 16%，支持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菏泽分中心、市立医院东院区、万福医院等项目建设，成功争取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落户菏泽。**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88.7 亿元，增长 8.6%，支持全市水利工程 65 项，建设高标准农田 50.4 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2.9 亿元。**三是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47.5 亿元，增长 0.7%，支持改善城乡学校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0 所、幼儿园 20 所，新增学

位 3 万个，从幼儿园到大学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完善。四是支持做好重点群体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 亿元、增长 9.3%，将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71 元、691 元，保障标准在 2022 年基础上分别提高 5%、6%。

4.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将财政管理改革作为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解难题。一是持续强化控流节支。出台《菏泽市市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办法（试行）》，市直机关过紧日子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构建厉行节约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力度，累计评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101 个，审减金额 6.4 亿元，综合节约率 16.2%。对结转超过一年的省及以下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累计清理沉淀资金 4 亿元。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选取 23 个有代表性的投资发展类、城市运行类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推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55 项，核减预算资金 2000 余万元。创新建立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重点评价等手段，节约财政资金 2.2 亿元。三是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统筹盘活国有资产，支持打造市级政府公物仓平台，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1 亿元。推进城区公共资源停车场改革，收回盘活市级公共资源停车场 27 处、停车位 2200 个。

5.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将“防风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风险的底线。一是守牢债务底线。研究制定《菏

泽市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制定风险化解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因债施策”机制，指导县区根据债务的种类、主体、期限等，分类采取不同手段和办法，缓释临时性偿还压力。二是守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三保”支出动态监测机制，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防范了“三保”风险的发生。三是守牢财经秩序底线。建立财会监督专业人才库，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开展监督检查，切实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6.着力强化对上争取。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等重大政策动向，研究吃透政策精神，全方位、多渠道争取上级支持。2023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21.3亿元，同比增长3.3%；争取获批专项债券项目237个，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88.1亿元，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2023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加大；部分单位绩效意识不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总体来看，当前全市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基本面长期稳定向好，做好明年财政工作有压力更有动力，有挑战更有机遇。一方面，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在上升，财政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风险隐患化解压力较大，全市财政仍将延续紧平衡状态。但与此同时，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政府投资规模，将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中央、省一揽子政策陆续落地实施，与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突破菏泽等重大战略形成集成效，将持续释放发展红利。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有效投资势头良好，发展后劲越来越强劲，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和增强，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财源保障，我们有基础也有条件实现全市财政健康稳定可持续运行。

（二）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要求，锚定“后来居上”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四个突破”，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兜牢“三保”底

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方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坚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奋力开创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30.75亿元，增长4.5%左右，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总收入共计898.01亿元，减去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47.8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750.12亿元，增长2.1%。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3.56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总收入共计128.69亿元，减去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8.4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0.26亿元。其中经初步预测分析，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53.92亿元，相应拟安排支出53.9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情况。一是按照“保工资”要求，依照现行工资标准，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28.42亿元；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安排基本公用支出1.44亿元；三是安排市直部门单位业务项目支出7.74亿元；四是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6.32亿元。

（2）市级重点项目具体安排情况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

基层组织建设，安排 8763 万元。其中：现代农业发展、动物防疫、农业担保贷款奖补等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5260 万元；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工作专班及“两新”组织党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 2032 万元；牡丹产业技术研究、牡丹产业发展服务、林产品交易会及科技成果参展交流、粮油综合发展资金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专项资金 1471 万元。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和人才高地，推动产业振兴，安排 16050 万元。其中：科技研发创新发展、“科创中国”试点市创建、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现代医药港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人才新政等专项资金 7671 万元；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电子商务发展、企业创新创优、生物医药产业等专项资金 6300 万；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文化产业战略合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奖补政策兑付等专项资金 2079 万元。

——支持城市功能突破和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提升城乡宜居环境水平，安排 23195 万元。其中：交通运营补贴(高铁列车补贴、机场航线补贴、城际城区公交补贴) 18100 万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文明建设 1000 万元；公共资源经营维护、城市规划服务管理等专项资金 3019 万元；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公路建养质监管理资金、支持鼓励节能技术进步、节能减排、节能技术推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专项资金 1076 万元。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补短板兜底线、增强抗风险能

力，安排 40892 万元。其中：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23000 万元；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等专项资金 8966 万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助资金 5446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助、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残疾人事业支出、临时困难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育孤弃儿童等专项资金 2413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穆斯林农户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解决原商业五公司遗留问题等专项资金 1067 万元。

——支持教育卫生文体事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安排 24942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等专项资金 3152 万元；市直高中助学金、学前教育生均经费、中职国家助学金及中等职业教育生均经费、高校国家助学金、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等专项资金 3618 万元；教育督导、校区安全保障、课后服务补助、中考及师资培训等教育发展、支持城区学校教育发展能力提升等专项资金 1401 万元；中国牡丹之都（菏泽）卓越贡献奖和牡丹系列奖项评选、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三馆免费开放、非遗传承文物保护、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宣传培训等专项资金 201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中医药发展及治未病、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免费产前筛查、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专项资金 155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金、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城市“三无”人员疾病救治医疗救助等专项资金 13202 万元。

——支持守牢发展底线、提升管理效能，安排资金 39376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11013 万元；兜底线、促发展、激励改革创新达标评先、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等专项资金 5108 万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等支出 3200 万元；中央、省驻菏单位融合地方发展财政补助、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管理费用等支出 5500 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公物仓运行经费、重点项目评价评审、国有资产监察和绩效评价、农业保险普惠金融绩效管理专项资金 5140 万元；安全生产、应急成品粮油、猪肉储备项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人大政协两代会议保障、援疆援藏等专项经费 4415 万元。

另外，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自然灾害救济和其他不可预见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10.02 亿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共安排支出 647.37 亿元。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8.58 亿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共安排支出 71.43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安排 4.54 亿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共安排支出 4.6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0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10 亿元，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发展改革成本支出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69.9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50.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0.40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52.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45.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7.40 亿元。

（七）鲁西新区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7.27 亿元，增长 5%，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7.37 亿元，收入总计 64.64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7 亿元，增长 3.51%。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转移性支出 13.07 亿元，支出总计 64.6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5.68 亿元，收入总计 40.6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1.90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 8.78 亿元，支出总计 40.6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未安排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53 万元，上年结转 160 万元，收入总计 2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万元，无

转移性支出，支出总计 21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鲁西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4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80 亿元，滚存结余 6.66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抓收入增财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在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收入征管体系与征管手段，提高重点行业税源管理水平，督促骨干企业依法纳税，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二是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认真分析研究上级各项支持政策，深挖政策含金量，争取上级对我市最大程度的支持。

（二）培产业育财源，推动经济持续好转。一是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科技攻关专项行动，建立市县联动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扎实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梳理完善对企业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发展。二是支持扩大国内需求。用足用

好债券资金，优化专项债券使用方向，拉动有效投资。用好国债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多领域促消费活动，增强内需动力。三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政策组合倍增效应，加强财政与税收、金融、科技、产业等政策的良性互动、高效协同，健全政府母基金、产业基金、市场基金协调联动机制，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产业发展。

（三）保民生增福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支持抓好“三农”工作。强化农业农村投入，大力支持乡村发展和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促进重点民生事业发展。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落实扩优提质行动，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做好重点群体保障工作。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和完善环境税收政策、政府绿色采购等制度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三是支持优化城市功能。支持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支持城市更新行动，促进老旧小区适老化、健康化、舒适化改造。支持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四）抓改革谋创新，提升财政管理绩效。一是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2024年市级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压减20%。进一步压减基建规模，腾出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交易制度，构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四是深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改革。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运营、共享共用力度，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探索构建公物仓市场化运营模式，建好用好公物仓平台，深化资产共享调剂。

（五）保安全守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项目优先纳入年度预算、优先予以保障。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评估“三保”财力保障情况，加强“三保”组织领导、考核问责和宣传引导。二是兜牢债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扛牢化解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金融政策、金融工具，逐步优化债务结构、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当前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不容有丝毫懈

怠。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
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
议意见，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克难攻坚，积极作为，
全力以赴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实现更高质
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